

(申請單位名稱)辦理 年度(班別名稱)班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二、委託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三、開設班別：
- 四、學分數(或研習時數)：
- 四、開班特色：
- 五、招生對象：
- 六、招生人數：
- 七、招生方式：
- 八、開班起訖日期：
- 九、上課地點：
- 十、上課時間：
- 十一、課程內容：
- 十二、授課師資：
- 十三、預期效益：
- 十四、其他：

備註：

- 1、請每一開課班別填寫一份。
- 2、若為自行辦理之班次則免填第二點。
- 3、開班特色請敘明與教師專業標準或中小學課程綱要符應情形；如有安排協同教學教師，請敘明教授與協同教學教師合作規劃課程之情形。
- 4、招生對象應針對不同教育階段、類科分別規劃，並請註明適合修讀之教師生涯發展階段(年資)範圍。
- 5、課程內容請填列具體之課程概要及時間，並敘明理論與實務課程之比例。
- 6、授課師資請敘明其主要學經歷及專長，應與所開設課程內涵相關。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u> </u> 、 <u> </u> 、 <u> </u> 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u> </u> 、 <u> </u> 、 <u> </u> 。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c.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 年度 (班別名稱) 意見調查表

敬愛的教育夥伴您好：

感謝您參加此學分班（研習活動），本調查表旨在瞭解您對研習課程安排與教學品質之滿意度，作為檢討本學分班（研習）辦理成效及未來規劃之參考。您的意見十分寶貴，敬請撥冗填答，謝謝您！

※請您閱讀以下問題之後，在下列 1~5 點量表中，選出最符合您知覺程度的選項。

一、本研習課程目標明確清楚，有助於教師專業成長。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二、本研習課程內容充實完整，有助於日後個人教育工作實施之參考。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三、教師授課方式靈活生動，能充分引起學習動機。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四、教師授課時講解清晰，選材合宜適中深入淺出。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五、對於個人參與本研習課程的學習態度評量。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六、對於辦理研習單位行政支援配合度的情形。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七、本研習課程的日期時間安排適宜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八、對於研習場地硬體設備之齊全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九、如果本研習課程繼續開辦，您會推薦同事或朋友報名參加嗎？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您還想到的其他意見是：

(申請單位名稱) 辦理 年度 (班別名稱) 意見調查彙整表

一、本學分班(研習)辦理情形

進修期間		天數	
每天上課時數		進修地點	
本部核定班別數		實際開班數	
預計招生人數		實際參加人數	
問卷回收數		回收率	

二、本學分班(研習)意見調查彙整

第一題 本研習課程目標明確清楚，有助於教師專業成長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二題 本研習課程內容充實完整，有助於日後個人教育工作實施之參考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三題 教師授課方式靈活生動，能充分引起學習動機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四題 教師授課時講解清晰，選材合宜適中深入淺出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五題 對於個人參與本研習課程的學習態度評量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六題 對於辦理研習單位行政支援配合度的情形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七題 本研習課程的日期時間安排適宜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八題 對於研習場地硬體設備之齊全度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第九題 如果本研習課程繼續開辦，您會推薦同事或朋友報名參加嗎？

	一定會	可能會	不一定	可能不會	一定不會
人數					
百分比					
其他建議：					

附件五

(申請單位名稱)辦理 年度(班別名稱)班辦理班次一覽表

班別	委託教育主管 行政機關	學分數 (研習時數)	招生人數	開班起訖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備註

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